

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查驗登記初審費用，每件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- 二、查驗登記複審費用，每件新臺幣三十四萬元。
- 三、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四、許可證遺失補發、移轉登記、污損換發者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- 五、許可證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許可證英文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，副本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前項第三款許可證變更登記，為同一許可證之不同登記項目變更，或不同許可證之相同登記項目變更者，其收費均以一件計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